

阳光出行保险

投保须知

1. 投保年龄

网上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75 周岁；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 90 天--75 周岁。

2. 阅读条款

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 版）》和《附加境内旅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0 版）》，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3. 购买份数

每个被保人在同一保险期间限投 2 份，需要完整填写被保险人信息。

4. 风险保额

根据保监会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其主要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请您合理规划投保计划。

5. 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重庆、山东、河南、广东、天津、辽宁、海南、贵州、浙江、青海、吉林、湖北、宁波、大连、江西、福建、江苏、黑龙江、上海、深圳、青岛、河北、湖南、四川、云南、广西、陕西、山西、新疆、甘肃、安徽、内蒙古有分支机构。

6. 保险期间

旅行日期选为投保当天时，按保单所载明时刻即时生效，按保单所载明的保险期间起期生效，当天算为保障第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旅行日期选为其他时间时，起始时间距离投保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保障止期为旅行结束日期的 24 时，但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止期。

7. 免赔额

意外医疗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按照 90%赔付。

注：旅行：指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访友必须离开被保险人住所所在地或受聘单位所在地的行为。

境内旅行期间：从保险期间起始时间或者被保险人登上前往旅行目的地交通工具时（以较晚者为准）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目的地返程交通工具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8. 保单形式

本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一经生成不办理任何形式的变更、注销、退保。

9.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电子邮件、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请联系 95510 变更。

10. 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